

楚雄州招商引资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州招商委办〔2020〕1号

楚雄州招商引资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精准招大商抓落地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楚雄州精准招大商抓落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招商引资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精准招大商抓落地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州委九届七次全会和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州人民政府党组2020年第2次（扩大）会议重点工作立项分解督查事项任务清单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明确目标，强化措施，做实“施工图”，当好“施工队”，认真抓好落实，切实把州委的要求体现到具体行动上的工作要求，结合全州招商引资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工作安排，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突出产业招商、招大引强、引进外资工作，强化产业招商，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和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加大数字经济企业培育力度，以培育发展重点产业和“三张牌”为导向，按照“聚焦产业链条、突出重点园区、紧扣重大项目、实施精准招商”的思路，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为主攻方向，加快构建全链条的投资促进工作体系，提振高

质量跨越式发展信心，提高推动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打牢全年招商引资工作坚实基础，持续高质量打造滇中城市群新增长极，推动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主要目标

（一）每年新签约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和行业 500 强投资项目，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不少于 30 个，3 年合计不少于 100 个。

（二）每年新落地并实施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和行业 500 强投资项目，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不少于 20 个，3 年落地以上招商引资项目合计不少于 60 个。

（三）加强外资引进，力争每年实际利用外资到位增长 20%。

（四）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每年举办境内外重点产业专题招商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一盘棋”格局

1. 加强领导及统筹协调。一是明确楚雄州的精准招大商抓落地工作决策机构为楚雄州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负责研究审定精准招大商抓落地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各项具体工作的推进工作由州招商委办公室牵头负责。二是制定出台并认真实施《楚雄州扩大招商引资 10 条措施》、《楚雄州关于进一步加强“一把手”招商工作的 10 条措施》等系列体制机制，全面加强对全州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的统筹领导和工作推进。（牵头单位：州投资促

进局；责任单位：州招商委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2. 落实招商引资主体责任。由州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重大产业项目的招商工作，并负责按季度汇总各相关单位重点项目引进情况报州政府；州各重点产业推进组牵头负责各重点产业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制定年度招商引资招大引强工作计划以及“计划—拜访—洽谈—签约—筹建—开工—投产”时间表和路线图，压实责任，做到研判准确、预警及时、应策科学、推动有效、问效有力；州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项目落地的审批程序及协调服务保障。（牵头单位：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州各重点产业推进组、州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3. 完善重大项目招引流转机制。重大招商项目由州招商委办公室接洽、备案并初步评估后，根据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进行分类流转，努力做到精准定位、精准招商、精准服务。其中，责任部门明确、并可独立推动项目落地的项目，直接落实到各责任部门；需要多部门协调推进的项目，根据职责分工确定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协调推进。各责任部门及落地县市限期完成项目落地任务。（牵头单位：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州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4. 建立重大项目备案机制。对正在洽谈或推进的投资额 500 万美元或人民币 5 亿元以上项目，各产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须及

时报州招商委办备案，并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及时更新推进动态，形成全州招商引资“一盘棋”高效推动。（牵头单位：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州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二）强力挖掘投资潜力，精准实施招商引资战略

5. 加强重点产业深度研究。紧跟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的趋势，将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紧扣2+5+3迭代产业体系，重点围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旅游文化、新材料与绿色能源、先进装备制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绿色食品制造产业等重点领域开展深度专题研究，遵循市场导向，完善产业政策，按照产业数字化要求，结合数字经济发展理出关键和缺失环节，对产业链薄弱环节、目标招引企业和目标方向进行明确，为精准招商奠定良好基础。（牵头单位：州各重点产业推进组；责任单位：州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6. 完善优化招商项目库、目标企业储备库。

一是高质量谋划和策划项目。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市场需求和全州经济结构调整布局实际，策划包装一批能带动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就业的重大对外招商引资项目。各县市每年新策划包装不少于20个、各重点产业推进组每年分别新策划包装不少于5个重点招商项目纳入州级重点招商项目库。二是建立重大项目发展信息数据库。不断充实客商及项目信息，

做到洽谈一批、跟踪一批、储备一批，实现动态更新、分类管理、分批推进。各重点产业推进组每年要围绕重点发展产业领域，认真梳理招商引资重点目标企业报州招商委办公室汇总后纳入全州招商引资目标企业储备库。各重点产业推进组每年筛选报备不少于30家、5个重点产业驻点招商工作组每年筛选报备不少于10家重点目标企业作为当年重点招商目标企业。（牵头单位：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州各重点产业推进组、5个重点产业驻点招商工作组）

7. 加大重点区域招商力度。聚焦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瞄准攀西经济区、成渝经济区、京津冀等地，主动服务和融入全省发展大局，进一步加强对内开放合作。充分发挥我州作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支点的区位优势，充分发挥5个重点产业驻点招商工作组作用。积极推进驻点招商与中介招商、以商招商、网络招商、驻外机构招商、商协会招商相结合，委托各区域专业机构，以少量驻点专业招商人员+专业招商机构的方式实现驻点招商与中介招商相结合，实现多层次、宽领域产业和项目合作取得新突破。鼓励各县市根据实际情况设立驻外招商机构。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招商网络。（牵头单位：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5个重点产业驻点招商工作组、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8. 大力开展招才引智。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引进具有高成长性的科技创新型企业以及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研究机

构、科研团队等创新资源，每年从省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到楚雄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和科技创新平台不少于5个，到2022年累计不少于15个落地楚雄。（牵头单位：州科技局、州人才办、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州科协、州工信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9. 聚焦新兴产业项目引进。充分发挥新兴产业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提升现代商贸物流产业、新兴服务业产业创新能力，行业主管部门要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对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跨越性、颠覆性、原创性突破的新兴高科技产业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在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超前布局和积极引进新兴产业重大项目，优先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各重点产业推进组要紧盯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和产业单项冠军企业发展动向，主动接洽，积极引进，助推我州迭代产业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局；责任单位：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三） 加大配套保障力度，推动重大产业项目落地

10. 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加快推进产业空间供给改革，保障工业用地总规模，优先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用地。进一步发挥州内国有企业在产业空间拓展和重大项目招引方面的作用，推进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工作，优先保障新引进重大产业项目用地需求，优先支持我州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发展。按照“谁招商、谁受益，谁落地、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各县市（区）将因产业规划、环

保、土地等因素制约不能在本地落户的招商引资项目，到楚雄高新区、工业园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农业产业示范园区集聚区落户，全面提升园区吸引力和承载力。力争每年实施新签约重点产业项目占项目总数不低于 30%、“三张牌”项目到位资金占到位资金总额不低于 35%、园区项目到位资金增长 20% 以上。（牵头单位：州工信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重点产业推进组、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11. 激发园区招商潜力。围绕 2+5+3 迭代产业体系，以产业规划为指导，围绕主导产业定位、产业链培育、产业配套等需要深入开展精准招商。探索建立政府、园区招商利益分配机制，激发园区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内在动力，与发达地区的知名产业园区合作，通过设立园中园或者孵化器的方式，利用知名园区的产业集群效应、品牌效应、管理能力，迅速带动一批产业集群入驻。研究制定政策性产业用房租赁管理办法和社会性产业用房租赁工作指引，鼓励吸引重大产业项目入驻。打造投资推广品牌园区，梳理认定一批投资推广重点园区、国际化重点园区和产业链专业园区，对招商成效显著的园区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州工信局、州住建局、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12. 统筹推进重大产业项目招引落地。各重点产业主管部门、州级相关部门要按照州委州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借助梯次现代产业体系竞争优势，动态选取细分行业，开展重点产业链集中式招

商攻关，构建“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招商模式，全力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加快推动楚雄高新区、禄武产业新区等重点产业园区整合优化和配套建设，加快推进楚雄嘉定产业园区建设，努力建成一批集聚度高、关联性强、带动效应好的新兴产业集聚区。各重点产业推进组每年招引4个世界500强或中国500强和行业500强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超10亿元重大项目或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落户楚雄，到2022年累计落地重大项目不少于60个。（牵头单位：州各重点产业推进组；责任单位：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四）面向国内国外发达地区，推介楚雄州营商环境

13. 创新宣传推介手段。完善楚雄州招商引资宣传片和投资指南、招商项目册，加强投资促进网上推介力度，对楚雄州形象进行整体包装宣传。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建设和提升投资推广信息系统，提升微信公众号宣传质量，全方位做好楚雄州招商引资及良好营商环境的宣传推介。（牵头单位：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14. 精心组织投资推广活动。重点面向德国等欧美发达国家，开展营商环境推介和招商交流活动，力塑“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品牌。依托南博会、厦投会、进博会等平台，举办投资、经贸、产业合作交流活动，加强楚雄州在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发展及良好营商环境的宣传推广，提升楚雄州知名度。每年赴境内外开展投资交流活动10场以上。（牵头单位：州投资

促进局；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15. 完善海外投资推广网络。通过购买服务、互利合作等方式，借力海外专业机构、商协会及云南省驻外商务代表处等力量和资源，发掘潜在投资项目，加强与欧洲、美国、东南亚、港澳台等创新高地互联互通，推介我州营商环境和投资优势，促进投资项目、先进技术、高层次人才、国际资本等资源要素落户我州。加强外资引进，力争每年实际利用外资到位增幅达 20%。到 2022 年，累计搭建 5 条以上海外投资推广直接招商通道。（牵头单位：州外事办、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重点产业推进工作组、州级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是本地区、本部门和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对照行动计划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切实加大对精准招大商抓落地有关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牵头落实的责任机制。充分发挥州、县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领导作用，严格督查、严格考核、严格奖惩、严格问责，努力营造全民精准招大商促落地的良好格局。

（二）加大政策供给

在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扶持的基础上，各级各部门要制定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要素供给保障政策和协调机制，加强产业和政策引导，突出重点、优先保障，强化关联、推动聚集，促进招商引资向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各类园区聚集。对重点项目所需土地、水、电、路、网等要素给予优先保障，全力推进重点投资项目顺利实施。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加强能力建设，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三）强化经费保障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招商引资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按照当年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安排合理的工作经费，用于产业发展研究、项目策划包装、招商平台建设和招商活动开展等专项工作，并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四）强化督查考核

州招商委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责，围绕州委州政府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要求，结合三年行动计划，根据每年下达的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定期对州县开展精准招大商抓落地工作推进情况等进行检查、统计分析和定期通报，进一步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以督查考核促各项工作的落实。